

# 第一篇

# 人大

1949年11月底至12月初，皖北区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召开。1950年8月下旬，皖南区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召开。1952年8月，皖南、皖北人民政府撤销，成立安徽省人民政府，于1952年12月下旬召开了安徽省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代行省人民代表大会的职权。

1953年下半年，全省开展基层普选工作，逐级召开乡、县、市级人民代表大会。1954年8月下旬，安徽省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召开。省人民代表大会的正式召开，使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在安徽全省范围内从下到上普遍建立起来。此后至1988年1月，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共经历了6届。

“文化大革命”期间，人民代表大会制度遭到严重破坏，全省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停止活动，人大代表失去了作用。革命委员会取代了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执行机关——人民委员会。直到1976年粉碎“四人帮”后，人民代表大会才得到恢复。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召开以后，人民代表大会的制度和各项工作进入了一个新的重要发展时期。1979年12月，安徽省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召开，会议根据有关法规，选举产生了安徽省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此后，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均开始设立常务委员会。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设立常务委员会，对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加强地方人大建设和工作，加快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建设，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安徽省第五届、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认真履行宪法和地方组织法赋予的立法权、监督权、决定权、任免权等各项职权；在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加强社会主义法制，维护社会安定，团结和动员全省各族人民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促进改革开放等方面，发挥了地方国家权力机关的作用。

# 第一章 皖北区、皖南区和安徽省 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1949年9月29日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通过的《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规定，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中国的政权组织形式。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召开以前，由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的全体会议执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职权。还规定凡人民解放军初解放的地方，应一律实施军事管制，取消国民党政权机关，由中央人民政府或前线军政机关委任人员组织军事管制委员会和地方人民政府，领导人民建立革命秩序，镇压反革命活动，并在条件许可时召集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在普选的地方人民代表大会召开以前，由地方各界人民代表会议逐步代行人民代表大会的职权。按照上述规定，皖北、皖南行政区和安徽省先后召开了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 第一节 皖北区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1949年初，皖北地区全境解放，由皖北人民行政公署管辖。同年10月，皖北区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筹备委员会成立，由61人组成。10月28日召开的筹委会第一次会议认为，皖北地区军管时期虽已基本过去，但乡村仍有零散土匪活动。广大群众尚未发动起来，举行普选的人民代表大会条件还不够成熟，决定召开皖北区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会议选出曾希圣等25人为筹委会常务委员。曾希圣为主任委员，黄岩、宋日昌为副主任委员。决定组织3个专门研究小组，负责起草生产救灾、兴修水利、加强城乡物资交流、发展工商业等议案。

### 一、代表的产生与构成

根据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通过的《省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组织通则》的规定，采取由各地区、民主党派、人民团体和部队等协商推选或由皖北人民行政公署直接邀请的办法，全区共产生各界人民代表413人。其中：中国共产党皖北区代表20人，民主同盟皖北区代表4人，新民主主义青年团皖北区代表15人，皖北人民行政公署代表30人，人民解放军皖北军区代表45人，职工代表48人，农民代表77人，青年界代表15人，学生界代表11人，妇女界代表25人，文化教育界代表35人，工商界代表37人，回民代表11

人，航运界代表 3 人，船民代表 7 人，直接邀请代表 30 人。党派、团体、政府、军队和其他各方面的代表中，有战斗英雄、支前英雄、护矿护路护校模范、工作模范、科技人员等。

## 二、会议的召开

1949 年 11 月 30 日至 12 月 6 日，皖北区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在合肥市召开，到会代表 399 人。

中国共产党皖北区委员会书记、会议主席团成员曾希圣致开幕词。他说，这次会议是皖北人民空前未有的一次会议，我们要检讨过去八个月当中的工作，实行民主讨论，并在这个基础上，根据皖北人民当前的紧迫要求，研究今后工作，权衡轻重缓急，作出决议，提供政府采纳。他要求代表们要本着为人民服务的立场，知无不言，言无不尽，言者无罪，闻者足戒，坚持真理，修正错误的精神，采取实事求是，有的放矢的态度，诚恳地协商问题，群策群力，集思广益，和衷共济，民主团结，把大会开好。中共皖北区委代表李世农、皖北行署代表李云鹤、解放军皖北军区代表李世焱、第三野战军七十一师代表梁金华、皖北民主同盟代表姚佐元、新民主主义青年团皖北工委代表项南、少数民族代表马乐庭、渡江英雄车胜科、宿县专区代表杜大娘和特邀皖南行政区代表李志民等 32 人在会上讲了话。

出席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国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的代表黄岩作了关于传达全国政协会议精神和学习政协决议的报告。

会议听取了中共皖北区委书记曾希圣作的关于皖北当前情况和任务的报告。报告阐述了皖北地区解放后 8 个月来皖北人民在共产党与人民政府领导下，进行支援前线、肃清残余匪特、生产救灾及其他各项工作取得的成绩。同时指出存在很多困难。尤其是水灾严重，被淹土地 2800 余万亩 被决堤埂达数百里之长 受灾人口 8 个月前后合计达 800 余万，重灾即有 400 余万，断炊现象严重。报告提出：今后工作的总方针应以农村为重点，厉行农村改革，发动群众，发展生产，兼顾城市，正确执行四面八方政策，稳定地发展工作，进一步改进农业生产，建设一个繁荣富庶的新皖北。为此，当前实现的任务是：第一，彻底肃清土匪特务。第二，有计划有步骤地厉行社会改革，完成土改工作的准备，切实进行减租清债，改善农民生活，恢复生产能力。第三，努力生产救灾，大力兴修水利，认真贯彻以生产自救为主，社会互助、政府协助为辅的生产救灾方针。第四，有步骤地恢复与发展工商业，实现公私兼顾、劳资两利，沟通城乡与内外关系，解决工业生产原料与销路，刺激农业生产的发展。第五，贯彻精简节约，大力发动机关部队生产，克服困难。第六，改造基层政权，纠正干部中的一些不良倾向。会议还听取了皖北人民行政公署主任宋日昌作的半年来政府工作的报告。报告介绍了支援战争、生产救灾、剿匪反霸减租，以及财政经济等方面的工作情况。检讨了工作中的缺点和错误，提出了今后政府工作总的方针任务。

代表们分组讨论了曾希圣和宋日昌的报告，并一致通过以下决议：（1）关于贯彻生产救灾的决议。决议提出依靠灾民生产自救，结合社会互济和政府救灾以工代赈的生产救灾方针，要求抓紧冬耕春种、修河治水，正确使用政府的贷粮贷款，并发动人民互助

互济，开展各种副业生产，务使全体灾民逐步摆脱灾荒威胁，安心生产。（2）关于沟通城乡内外关系发展工商业的决议。决议指出，加强城乡贸易，发展工商业，为繁荣皖北经济的当务之急。今后应有计划有步骤地建设工业和有利于民生的商业，加强交通运输事业。决议强调，必须消除各种思想障碍，加强对工商业的组织领导与管理，扶持、推动与鼓励私资经营工商业。公营贸易及银行机构要加强调剂供求，稳定物价，并尽力扶助人民各种合作事业。（3）关于大力兴修水利的决议。决议要求今冬明春必须大力兴修水利，实行以工代赈，修复圩堤，疏浚河道，杜绝来年水患，以奠定今后发展农业与工业，建设新皖北的基础。（4）关于《中国共产党皖北区委书记曾希圣关于皖北当前情况和任务的报告》和《皖北人民政府公署主任宋日昌关于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决议认为两个报告完全符合皖北的实际情况及全体人民的紧迫要求，对半年来的政府工作报告表示满意，号召各界人民以最大努力，为实现报告提出的各项任务而奋斗。会议还通过了向毛泽东主席、朱德总司令的致敬电等。

会议选举出皖北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曾希圣为主席，黄岩、梁从学、宋日昌、沈子修、陈荫南为副主席，李世农等 44 人为委员。同时，决定成立生产救灾、水利、革命文献实物收集 3 个委员会，并通过了各委员会委员名单。

会议主席团提案审查整理委员会召集人李世农作了关于提案审查整理情况的报告，对大会收到的 279 件提案，分别提出了处理意见。

## 第二节 皖南区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皖南地区于 1949 年 4 月获得全境解放，在中国共产党和人民政府的领导下，进行了接管、建立地方武装和人民政权组织、剿匪反霸、生产救灾、减租等重要工作，为按照《共同纲领》规定召开皖南区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创造了条件。1950 年上半年，皖南区第一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筹备委员会成立。中共皖南区委第二书记胡明为主任委员，魏明、许杰为副主任委员，杨建新等 26 人为委员。筹委会先后召开 3 次会议，进行了分配代表名额、聘请与指导各地各界推选代表、征集提案、草拟大会文件等各项准备工作。

### 一、代表名额与构成

根据《省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组织通则》的规定，全区共协商推选和直接邀请各界人民代表 303 人。其中：中国共产党代表 11 人，政府代表 16 人，各民主党派代表 11 人，新民主主义青年团代表 12 人，人民解放军代表 25 人，荣军代表 2 人，地区代表 29 人，工人代表 27 人，农民代表 63 人，学生界代表 14 人，妇女界代表 16 人，文化教育界代表 22 人，新闻界代表 1 人，工商界代表 24 人，合作社代表 1 人，特别邀请人士 29 人，列席代表 101 人。

## 二、会议的召开

1950年8月20日至28日，皖南区第一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在芜湖市召开，到会代表275人。

皖南人民政府公署主任、主席团成员魏明致开幕词。他说，这个会议的召开，标志着皖南人民的革命大团结，标志着皖南人民民主统一战线和人民民主专政进一步的巩固。这次会议的中心议题是：贯彻执行中央人民政府颁布的土地改革法，讨论今年秋冬在皖南广大农村进行土地改革的问题，同时研究财政经济和复员工作。他希望全体代表本着知无不言，言无不尽的精神，充分发表意见，同心协力，克服困难，为实现土地改革，建设新皖南而奋斗。

政协全国委员会委员胡明传达了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国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及华东军政委员会第二次全体会议精神。

会议听取了中共皖南区委书记马天水作的关于为完成皖南区土地改革而奋斗的报告。报告说，皖南地区有着长期坚持和发展的革命斗争历史。在解放后一年多以来，股匪已被基本肃清，农村社会秩序已大体安定，大部分地区开展了反恶霸和减租运动，并在这一运动中建立了农民协会和民兵组织，近半数村庄的基层组织经过了初步改造，以及正在大量训练土地改革工作的干部和积极分子等，为进行土地改革创造了条件。报告要求坚决贯彻执行中央关于土地改革的总路线和基本政策，结合皖南实际情况，采取“典型突破、逐步推广”的办法，以县为单位，从1950年11月至1951年2月底，结合农村生产，全部完成土改工作。会议还听取了皖南行署主任魏明作的关于财政经济工作报告，人民解放军皖南军区副司令熊兆仁作的关于军事及复员工作的报告，以及行署各部门工作的书面报告等。

会议经过讨论，通过了两项决议：（1）关于胡明委员传达报告的决议。决议要求把政协第一届全国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和华东军政委员会第二次全体会议精神，贯彻到实际行动中去。（2）关于各项工作报告的决议。决议同意马天水、魏明、熊兆仁所作的工作报告。并一致决议为完成皖南地区土地改革，为争取财政经济情况更加好转而奋斗。会议还通过了向毛泽东主席暨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致敬电等。

会议听取并通过了提案审查委员会关于提案的审查报告。报告就会议收到的121件提案的处理情况作了说明。

会议选举出皖南区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胡明为主席，江靖宇、朱子帆为副主席，王贯之等41人为委员。

## 第三节 安徽省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1951年底，皖北、皖南人民政府公署合署办公后，成立了安徽省第一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筹备委员会。筹委会会议决定在1952年2月召开安徽省第一届各界人民代表会

议。后因开展“三反”、“五反”运动等原因，未能按时召开。1952年8月7日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决定成立安徽省人民政府，撤销皖北人民行政公署、皖南人民行政公署。任命曾希圣为主席，牛树才、黄岩、许杰、沈子修为副主席，朱子帆等38人为委员。同年8月25日，安徽省人民政府委员会举行第一次全体会议，并对筹委会组成人员作了部分调整。调整后的筹委会由23人组成。曾希圣为主任委员，张恺帆为副主任委员。筹委会先后召开3次会议进行各项筹备工作。

## 一、代表名额与构成

全省共协商推选和直接邀请各界人民代表751人。其中：政府代表35人，中国共产党代表10人，民主党派代表34人，部队代表70人，地区代表478人，人民团体代表58人，少数民族代表10人，宗教界民主人士代表6人，特邀代表45人，治淮委员会代表3人，蚌埠铁路分局代表2人。

## 二、会议的召开

1952年12月23日至30日，安徽省第一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在合肥市召开，到会代表728人。

安徽省人民政府主席曾希圣致开幕词。他指出，本届会议的任务是：代行省人民代表大会的职权，审查人民政府的工作报告，决定今后工作任务，选举协商委员会主席、副主席和委员（省人民政府主席、副主席、委员因中央人民政府任命不久，这次会议不再选举），讨论、决定各种应兴应革事宜。

会议听取了曾希圣主席作的安徽解放3年来的工作和1953年的任务的报告。报告指出了解放3年来，安徽省人民在中国共产党和人民政府的领导下进行抗美援朝、土地改革、镇压反革命、“三反”等运动和进行艰巨的生产救灾及治水工程取得的伟大成就：全省70%以上的人签名拥护和平，反对侵略战争，成千成万的青年报名参加了中国人民志愿军。至1952年7月，全省土地改革全部完成，1600多万无地少地的农民分得土地3000多万亩、房屋200多万间、耕畜20多万头、粮食3.49亿斤。由于坚决执行“镇压与宽大相结合”的政策，因而在短时期内全部消灭了5万多土匪武装，紧接着又大张旗鼓地进行了镇压反革命分子的斗争，使社会秩序更加安定。在“三反”“五反”中批判与克服了贪污、浪费和官僚主义，打击了工商界中的严重违法分子，清算了不法工商业家的“五毒”行为；贯彻执行了“生产自救”的方针，人民政府及时发放巨额救济粮款，机关部队带头节约捐献救灾，使我省人民胜利渡过1949、1950年长江淮河大水灾，战胜了“五种五淹”的严重困难。全省人民贯彻毛泽东主席“一定要把淮河修好”的号召，展开了以治淮为重点，以根除水害，发展水利为目标的全面性农田水利运动。在民主建政、工矿建设、交通运输、财经贸易等方面也取得了显著成就。报告指出，全省工农业生产有了较快的发展，与战争前生产水平比较，粮食增为137.1%。棉花增为260.2%。茶叶产量1952年为1949年的286.7%。工业生产与1949年比较，电力增为727%，面粉增为224%，机器增为632%，淮南煤增为战争以前的219%。随着经济的恢复和发展，城乡人民生活显著提高。职工工资比解放前平均增加60%，农民的购买力1951年比1950年

增加 28%，1952 年又比 1951 年增加 20%。安徽省已经基本上完成了经济的恢复工作，并且在某些方面有了相当发展。报告提出 1953 年安徽省主要工作任务：一是要继续加强抗美援朝和公安、民兵工作；二是抓紧工业基本建设，发展工业生产，要求工业总产值比 1952 年增长 34%；三是抓紧农业生产，努力提高单位面积产量，在 1952 年总产量的基础上增产 15%~20%；四是大力发展贸易、交通运输；五是切实做好财政税收工作；六是有计划地发展教育、文化、卫生、体育等事业；七是深入宣传贯彻婚姻法；八是加强民主政权建设。会议还听取了省军区副政委李世焱作的军事工作报告，省人民政府副主席黄岩作的政法工作报告，土改委员会主任李世农作的土地改革工作报告，省人民政府副主席牛树才作的财经工作报告。皖南、皖北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副主席陈荫南作的政治协商委员会工作报告。

会议进行了两天半的讨论。在大会上发言的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和各界地区的代表，充发肯定 3 年来各项工作取得的伟大成就，同时对过去工作中的缺点也进行了批评，对今后工作任务提出了一些有益的意见和建议。

会议通过了两项决议：（1）关于安徽省人民政府曾希圣主席《安徽省解放三年来的工作和 1953 年的任务》报告的决议。决议认为安徽解放三年来，各方面工作取得的巨大成就，为建设人民的新安徽奠定了基础和提供了有力的保证。曾希圣主席所提出的 1953 年的各项工作任务，完全符合开始进入国家经济建设高潮的方针和本省具体情况。决议号召全省各界人民共同努力，为其彻底实现而斗争。（2）关于提案审查委员会审查提案报告的决议，同意提案审查委员会对 4355 件提案的审查意见。会议还通过了向中央人民政府毛泽东主席致敬电、向朱德总司令并中国人民解放军全体指战员致敬电等。

会议通过了《安徽省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组织条例》，选出了安徽省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主席、副主席、委员 91 人。由协商委员会选出常务委员会 29 人，曾希圣为主席，孙仲德、张恺帆、余亚农、陈荫南为副主席，丁明志等 24 人为常务委员。

## 附：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主席团、秘书长和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录

### 一、皖北区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主席团（53 人，按姓氏笔画排列）：

王 维	王化东	王守基	王烽舞	石立志	李世农	李世焱	李云鹤
李广涛	李国厚	宋日昌	沈子修	车胜科	胡子穆	胡德荣	姜宏官
柴登榜	桂林栖	梁金华	梁从学	梁绪修	马长炎	马芳庭	马乐庭
陈元良	陈雨田	陈静山	陈荫南	孙仲德	唐晓光	徐太素	陆学斌
黄 岩	黄仁廷	张太冲	张月潭	张义成	高 鸿	项 南	曾希圣
游 云	冯舜华	程士范	程明远	郑伯川	郑抱真	黎 岚	刘健文

鲁紫铭 霍甚平 魏心一 谭凤章 龚意农

## 二、皖南区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主席团（43人，按姓氏笔画排列）：

王贯之 王大相 石 坚 朱子帆 江靖宇 江干臣 李志民 李则纲  
 李湘若 金慰农 金行生 范治农 胡明 胡善甫 郝桐生 洪琪  
 洪 林 马天水 唐 辉 高 斌 陈洪 陈次权 孙宗溶 许济之  
 许 杰 崔亮工 黄庆熙 黄梦飞 杨建新 齐维礼 翟宗文 赵记锁  
 熊兆仁 刘 平 刘 飞 刘名泉 刘敬之 钱丹辉 欧阳良助 戴戟  
 魏 明 魏靖章 苏毅然

秘书长：李志民

## 三、安徽省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主席团（50人）：

曾希圣 牛树才 黄 岩 许 杰 沈子修 李世农 桂林栖 张恺帆  
 刘 飞 李世焱 马长炎 高大全 周文才 余亚农 李则纲 李湘若  
 潘锷鏊 陈荫南 朱子帆 郑抱真 孙仲德 苏毅然 曾庆梅 陆学斌  
 陈雨田 丁明志 张文秀 程士范 王烽舞 罗 平 戴 戟 余立奎  
 房秩五 马乐庭 贺升平 吴献贤 杨钧 许少林 王光前 杜维佑  
 任松筠 沙流辉 吴 靖 万立誉 李任之 赵一鸣 李 微 金秀兰  
 丰绪然 罗光明

秘书长：王烽舞

副秘书长：朱子帆 李湘若

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委员：

孙仲德 张恺帆 沈子修 余亚农 陈雨田 程士范 洪 沛 陈荫南  
 郑伯川 杨 明 潘锷鏊 李世焱 吴光

提案审查委员会委员：

李世农 万金培 曾庆梅 唐晓光 李浩然 李湘若 刘征田 江干臣  
 程士范 苏毅然 梁绪修 刘健挺 朱子帆 陈元良 陈荫南 李 锐  
 张文秀 郑抱真 马乐庭 桂林栖 黄乎 杨 杰 汤鑫舟 龚维蓉  
 郑伯川 王葆斋 陈节菴 金稚石 齐坚如 吴保梦 陈雨田 操振球  
 李则纲 吴云培 丁明志 宋孟邻 苏民 陶大本 耿树国 葛保林  
 张金环 刘醒吾 宋耀先 杨天觉 刘显德

## 第二章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

1953年1月13日，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决议。同年3月1日，中央人民政府公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1954年9月20日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确定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中国的根本政治制度。宪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人民行使权力的机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都是地方国家权力机关”。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还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委员会组织法》。安徽省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是按照上述决议和宪法、法律规定，进行建立和行使职权的。

省人民代表大会从1954年8月建立到1988年1月，先后经历了六届。省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期间，人大工作在摸索之中前进，按期召开了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依法行使了职权。1957年下半年开展反右派斗争至1966年“文化大革命”爆发前的9年多时间内，人大工作受到“左”的影响，由于反右派斗争扩大化，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建设受到干扰，人民代表大会难以按期召开会议和进行换届选举。“文化大革命”期间，逐步建立起来的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遭到严重破坏，人民代表大会停止活动，直至1976年10月粉碎“四人帮”之后，人民代表大会得到恢复。1978年1月召开了省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1978年底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根据修正的1978年宪法、1982年新宪法和地方组织法的规定，省人民代表大会逐步健全和进入新的重要历史发展阶段。省五届、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坚持依法召开代表大会会议，认真履行宪法、地方组织法规定的职权，人大建设和工作取得重大进展。

### 第一节 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

1953年5月11日，安徽省选举委员会成立，黄岩为主席，丁明志等20人为委员，进行组织和指导全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选举工作。1954年6月30日安徽省人民政府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依据中央选举委员会、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关于召开省、市、县人民代表大会的几个问题的决定》，决议于1954年8月中旬召开安徽省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会后，在省人民政府的直接领导下，进行了起草会议文件、征集提案等

项筹备工作。

## 一、代表名额与构成

1954年6月11日省选举委员会召开扩大会议，根据选举法的规定，结合安徽实际情况，确定省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为486人，并分配到全省74个市、县和武装部队等选举单位。代表候选人，由中共安徽省委或当地市、县委邀请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进行协商，联合提出建议名单，提请市、县人民代表大会和武装部队军人代表大会民主选举。共选举产生省第一届人大代表486人（包括宿县、怀远、寿县、无为4个县于省一届人大一次会议后选出的38人），其构成情况是：干部192人，占39.46%；工人26人，占5.35%；农民90人，占18.52%；部队15人，占3.09%；文教卫生界73人，占15.02%；科技人员25人，占5.14%；人民团体18人，占3.7%；工商界21人，占4.32%；宗教界3人，占0.62%；少数民族4人，占0.82%；其他19人，占3.96%。代表总数中，共产党员308人，占63.58%；民主党派45人，占9.26%；妇女68人，占14%。代表中还有工农业劳动模范、战斗英雄、文教卫生和科技等方面的先进人物，具有广泛性和先进性。该届代表大会任期内，出缺代表19人（逝世4人，撤销代表资格3人，调至外省辞去代表职务8人，因行政区划调整缺少4人）由选举单位补选代表15人。

## 二、历次会议

安徽省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从1954年8月到1958年11月，共召开4次会议。该届法定任期4年，实际任期4年3个月。

该届人民代表大会一、二、三、四次会议开幕前，均召开了预备会议，选举本次会议主席团和秘书长，通过会议议程和会议设立的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提案（议案）审查委员会、文电起草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

### 〔第一次会议〕

省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于1954年8月20日至26日在合肥市召开。到会代表413人，宿县、怀远、寿县、无为4县因防洪任务紧张，未如期召开代表大会选举代表，协商推选列席代表38人参加会议。

安徽省人民政府主席曾希圣致开幕词。他指出，这次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都是由普选产生的。它不同于过去的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的形式，它更充分地代表各阶层人民的意志，正式行使国家权力机关的权力。这是人民民主制度发展到更为巩固更为完备的标志，是人民政治生活中具有伟大历史意义的重大事件。他还指出，这次会议的召开，是正当国家进行以重工业为中心的大规模的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和有计划地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的第二年，又是在安徽省有历史纪录以来未曾有过的洪水为灾的特殊年份，不仅具有特殊的重大意义，而且担负着极为艰巨而又光荣的任务。为完成这个艰巨而光荣的任务，除按照选举法选好安徽省出席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以外，要认真学习 and 讨论宪法草案，审查政府工作报告，发扬民主，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要对当前防汛抢险、生产救灾、节约渡荒以及恢复灾区正常生活，防止今后灾害等问题，进行讨论研究，作出决定，贯彻执行，以战胜当前严重水灾所引起的困难。安徽省军区司令员刘飞、省总工会

主席陈庆泉、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安徽省委员会书记丁明志、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安徽省委员会主任委员余亚农、中国民主同盟安徽省委员会主任委员沈子修、省工商业联合会主任委员潘锷镛、省民主妇女联合会主任张文秀、省人民政府委员房秩五、省科学技术普及协会主任程士范等代表讲了话，表示拥护宪法草案，并对安徽的防汛抢险、生产救灾等中心任务表示极大的关心。

会议听取了曾希圣主席作的省人民政府 1953 年以来工作情况和当前工作任务的报告。报告说，安徽省是一个多灾的省份。1949 年江淮并涨，5 种 5 淹；1950 年沿淮遭受了非常洪患；1952 年发生了严重涝灾；1953 年又受到严重霜灾袭击。由于全省人民团结一致的努力，贯彻执行中央方针、政策和各项决议、指示，因而克服了这些灾害造成的困难，完成了中央给予安徽省每一个期间的任务，特别是从 1953 年大张旗鼓地宣传国家在过渡时期总路线以后，在各方面都取得了很大成绩。6 个国营厂矿总产值，1953 年较 1952 年增长 34.4%，1954 年上半年较 1953 年同期增长 70%。地方国营工业的总产值，1953 年较 1952 年增长 28.92%。合作社营工业的产值，1953 年较 1952 年增长 74%。工业基本建设投资，1953 年比 1952 年增长 194%，1954 年较 1953 年同期又增长了 48%。其中尤以重工业所占的比重为大。有利于国计民生的私营工业也有相当的发展。农业生产 1953 年虽然灾情比 1952 年大，但粮食产量还增加了 2.6%。棉花、茶叶、油料也基本上完成了计划。互助合作运动有了巨大发展，组织起来的农户已占总农户的 58.91%。治淮水利工程在大汛中发挥了重大作用。群众兴修的塘坝、涵闸、沟渠等农田水利工程，使大面积的农田在不同程度上提高了防洪、防涝、防旱的能力。对资本主义商业的改造正稳步前进，物价基本上保持稳定，物资交流更加活跃。财政收入和支出以及存款贷款都有大幅度增长，并在全省实行了粮食统购统销。交通运输、邮电、文教、卫生等事业也都有了较快的发展。报告指出，由于安徽省灾情严重，必须肯定以生产救灾为当前压倒一切的中心任务，大力发展以互助合作为中心的农业生产运动。同时，要抓好现有国营工业首先是重工业厂矿的生产。抓紧兴办一批地方工业，继续做好对私营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加强财政金融工作，认真贯彻税收政策，努力完成财政收入，并厉行节约，紧缩开支。切实加强基层政权建设，做好灾民的安置和救济，防止和及时镇压反革命分子的破坏活动，进一步发展文教卫生事业。报告指出，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中的官僚主义、命令主义、分散主义、个人主义、主观主义、工作不深入实际以及骄傲自满情绪还相当严重，必须注意加以克服。会议还听取了省人民政府文化教育委员会主任桂林栖作的关于宣传和讨论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草案的报告，提案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李世农作的关于提案的审查报告。

代表们对曾希圣所作的政府工作报告进行了讨论。在大会讨论时，刘健挺、吴彦求、戴戟、黄梦飞等 32 人发言表示同意这个报告。

会议通过了关于安徽省人民政府曾希圣主席《1953 年以来工作情况和当前工作任务报告》的决议。决议号召全省广大工农群众、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以及各界爱国人士，积极行动起来，在中国共产党和人民政府的领导下，团结一致，通力合作，完成当前各项工作任务。会议还通过了关于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草案》的决议、关于拥护周恩来总理兼外长的外交报告的决议、关于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各民主党派各人民

团体为解放台湾联合宣言》的决议、关于提案审查委员会审查提案报告的决议、关于组织灾区慰问团的决议，以及向毛泽东主席、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中央人民政府致敬电，向朱德总司令和中国人民解放军的致敬电，向彭德怀司令员和中国人民志愿军的致敬电等。

会议选举方令孺（女）、朱蕴山、江庸、李达、李步新、李克农、李有安、余亚农、沈其益、汪世铭、汪胡楨、何世琨、何谦堂、周新民、周鲠生、查夷平、查谦、陈荫南、马乐庭（回）、孙仲德、孙起孟、孙德和、梁希、许杰、章蕴（女）、章伯钧、曾希圣、黄岩、梅汝璈、程士范、项南、张如心、张劲夫、张会亭、叶笃义、黎锦熙、赵朴初、郑久鸿、潘锷箴等 39 人为安徽省出席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 〔第二次会议〕

省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于 1955 年 2 月 28 日至 3 月 3 日召开，到会代表 426 人。

会议听取了省人民政府主席曾希圣作的 1954 年下半年工作情况和 1955 年工作任务的报告。报告指出：1954 年下半年安徽省各项工作是环绕着生产救灾这个中心任务来进行的。我们已经基本上战胜了夏淹、秋旱、冬雪等各种巨大困难，取得了生产救灾工作的巨大胜利和其他各种工作的胜利。报告说，1955 年是我国第一个五年计划建设具有决定意义的一年，又是安徽人民在遭受了百年未有的大水之后，还必须继续加强与自然灾害作斗争的一年，任务特别重大和艰巨。尤其是农业增产指标比以往年份大，要求粮食产量达到 203 亿斤，棉花产量 68 万担，油料产量 870 万担，均比以往正常年成增长 2 至 8 成以上。必须大力开展以互助合作为中心的农业增产运动，积极而又稳妥地发展互助合作组织；必须开展农业生产改革运动，特别是对于避灾增产的安徽农业 3 项改革办法，即提高夏季和晚秋的收成比重，改种高产作物和耐水作物，改一季为两季，改两季为三季和改种双季稻，改变广种薄收的习惯，更要大力推广；必须完成长江整修工程和大力做好农田水利工作；必须开展群众性的积肥运动，做好种子供应工作，为实现“三改”保证农业丰收准备条件。会议还听取了省人民政府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江干臣作的关于安徽省 1954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1955 年财政收支初步意见的报告。

会议代表对上述报告进行了讨论。在大会讨论时发言的有：刘飞、余亚农、沈子修、陈荫南、马乐庭、桂林栖、吕季方、戴戟、李世农、吴彦求、严凤英等 41 人，他们肯定了 1954 年下半年以来省政府工作在各方面所获得的重大成就。同时还提出许多宝贵意见。

会议通过了关于安徽省人民政府 1954 年下半年工作情况和 1955 年工作任务的报告的决议，号召全体人民在中国共产党和人民政府的领导下，更加紧密地团结起来，发扬安徽省解放后几年来不断向灾荒困难作坚决斗争的顽强精神，努力完成全省 1955 年的各项工作任务。特别是要热烈参加在全省范围内广泛开展的以合作互助为中心，大力推行“三改”办法的大生产运动，为完成和超额完成生产粮食 203 亿斤的光荣任务而奋斗。会议还通过了关于安徽省 1954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1955 年财政收支初步意见报告的决议、关于议案审查委员会审查议案的报告的决议、关于拥护周恩来总理兼外交部长《关于美蒋共同防御条约的声明》和《关于美国政府干涉中国人民解放台湾的声明》的决议、

关于拥护世界和平理事会常务委员会《告全世界人民书》开展反对使用原子武器签名运动的决议，以及向毛泽东主席、全国人大常委会、国务院的致敬电。

会议在 73 位代表联合提出的各项候选人名单的基础上，选举黄岩为省长，李世农、张恺帆、沈子修、桂林栖为副省长，丁继哲、王光宇、江干臣、朱子帆、吴光、吴溢、吴锐、吕季方、李任之、李世焱、李则刚、李棲凤、李云鹤、李湘若、李镜邨、房师亮、马长炎、马乐庭、陈雨田、陈粹吾、倪则耕、孙兰、张月潭、张世荣、张锡祺、曾希圣、曾庆梅、黄梦飞、彭宗珠、冯言安、杨明、翟宗文、赵凯、郑伯川、刘飞、潘锷璋、操振球、简根贤、戴戟、罗平、苏毅然、龚意农等 42 人为省人民委员会委员。陈元良为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潘建军为芜湖专区中级人民法院院长，李彩东为徽州专区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刘国印为安庆专区中级人民法院院长，盖鹏举为六安专区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关焕章为滁县专区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张在芝为阜阳专区中级人民法院院长，李荣扬为宿县专区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在会议结束前，省长黄岩讲了话。他说：这次大会圆满地完成了选举等各项任务，必将大大推动我们各项工作更进一步地向前发展，希望代表们回去后，广泛地向群众传达大会精神，掀起一个春耕大生产的热潮，争取农业生产的丰收。黄岩省长代表当选的省人民委员会组成人员，对代表们的信任和托付表示衷心的感谢。并保证一定竭尽一切力量，做好各方面的工作。

〔第三次会议〕

省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于 1956 年 5 月 21 日至 24 日召开，到会代表 346 人。

安徽省副省长张恺帆代表省人民委员会在会上作了题为《为提前和超额完成国家第一个五年计划给予我省的任务而奋斗》的政府工作报告。报告指出，安徽省第一个五年计划的基本方针是：集中主要力量开展以农业合作化为中心的农业生产运动，大力发展农业生产，以支援国家工业化，积极发展地方工业、交通运输业、商业、文教卫生事业；加速对资本主义工商业和手工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保证社会主义成分在国民经济中的比重不断增长；保证在发展生产的基础上逐步提高人民的物质和文化生活水平。从第一个五年计划开始的 3 年多来，由于中国共产党、中央人民政府和毛泽东主席的正确领导，由于全省人民坚强的团结，向各种灾害进行了顽强的斗争，终于战胜了重重困难，各项工作取得了巨大成绩，基本上完成了并且很多方面已经超额完成了第一个五年计划中的前 3 年任务。报告指出，在过去 3 年中，领导工作中存在的右倾保守思想和官僚主义作风等缺点和问题，严重地影响着第一个五年计划更多、更快、更好、更省地完成，必须从中吸取教训，提高认识，改进工作。报告提出要争取在 4 年内完成五年计划。为此，1956 年必须抓住实现第一个五年计划的中心环节——依靠农业合作社大力发展农业生产的方针，把安徽省的农业生产大大向前推进一步。报告分别提出了农业、工业、交通运输、文化、教育、卫生、体育以及对私营工商业和手工业的社会主义改造等方面的具体任务。强调为了完成 1956 年各项工作任务，必须集中一切力量，调动一切积极因素，克服一切消极因素，进一步巩固工农联盟和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统一战线，充分发挥知识分子在社会主义建设中的重大作用。要广泛开展社会主义竞赛和先进生产者

运动，厉行节约，增加生产，完成和超额完成本身所承担的任务。报告要求每一个国家机关干部都要积极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著作，学习先进经验和科学知识，深入下层，密切联系群众，加强具体指导，以克服目前领导落后于群众，思想落后于实际的现象，向各种形式的右倾保守思想和官僚主义作风作坚决的斗争。会议还听取了省财政厅副厅长张浩和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陈元良分别作的关于安徽省 1955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关于人民法院工作的报告。

会议进行了两天的讨论。戴戟、潘锷镛、黄梦飞等 40 多位代表在大会上发言。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通过了两项决议：（1）关于为提前和超额完成国家第一个五年计划给予我省的任务而奋斗的决议。决议对我省第一个五年计划前三年的执行情况表示满意，号召全省人民在中国共产党和人民政府的领导下，更进一步紧密地团结起来，加强以工人阶级为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巩固人民民主统一战线，充分发挥社会主义积极性，增加生产，厉行节约，认真学习，努力工作，坚决克服各种右倾保守思想，排除一切困难，为提前和超额完成国家第一个五年计划给予我省的任务而奋斗。（2）关于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会议还通过了议案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苏毅然关于提案的审查报告和 179 件议案的处理意见。

会议同意桂林栖辞去副省长职务，补选王光宇、苏毅然、余亚农、陆学斌、马长炎、陈荫南为安徽省副省长；李彩东为芜湖专区中级人民法院院长，李荣扬为蚌埠专区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第四次会议〕

省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于 1957 年 9 月 21 日至 28 日召开，到会代表 381 人。

会议开幕前，举行了为期 9 天的预备会议，中心内容是进行反右派斗争，中共安徽省委第一书记曾希圣在预备会议上作了《为取得反击右派和全民整风运动的伟大胜利而奋斗》的政治报告。曾希圣在报告中阐述了整风运动的伟大意义和几个月来整风运动的情况。提出：第一，要彻底粉碎资产阶级右派的猖狂进攻；第二，要切实完成各级的整风运动；第三，要组织大辩论，开展全民性的整风运动。

安徽省副省长张恺帆代表省人民委员会向会议作了政府工作报告，阐述了一年来各方面取得的成绩与今后任务，批驳了“右派言论”。报告说，安徽省 1956 年粮食产量达到 218 亿斤，接近丰收的 1955 年的水平。经济作物除棉花、苧麻、芝麻略有减产外，花生、烤烟、茶叶、蚕茧、黄麻的产量，都比 1955 年有不同程度的增产。全省造林面积比 1955 年增加 141.65%。全省农业生产合作社已基本高级化，入社农户占全省总农户的 98.4%，其中参加初级社的农户占总农户的 0.49%。绝大多数是办得好的或者基本上办得好的，存在问题较多的所谓三类社仅占 10%左右。必须根据中央指示精神，继续进行整顿，解决存在的各种问题，特别是对 10%左右的三类社，要专门组织力量加以整顿。报告指出，安徽省在 1955 年“三定”的基础上基本上完成了全年的粮食统购任务，保证了各方面的必需供应，其中仅供应灾区的就达 24.3 亿斤。报告说，1956 年全省国营工业、地方工业（包括公私合营工业）和手工业总产值比 1955 年增长 27%。基本建设投资比上年增加 46%。第一个五年计划规定的 57 个限额以上的重点项目，已有 32 个工程先后按

期完成。交通运输、邮电事业也有了相应的发展。报告说，1956年是安徽省文教卫生事业大发展的一年。各种学校招生总数比1955年实增77万余人，新增加的各类学校1730所，全省参加业余学习的330万余人。全省发掘整理了不少传统剧目和音乐、舞蹈，新发展242个电影院队。继续开展了爱国卫生运动，特别在开展血吸虫等地方病的防治方面取得了很大的成绩。报告说，在国家机关、工矿企业、学校、人民团体、共产党及民主党派内部已经清查出来一批暗藏的反革命分子和坏分子，肃反工作成绩是主要的，但也发生过一些错误和缺点。主要是在机关肃反中曾经斗了一些现在看来是可斗可不斗的人，甚至斗错了个别好人。在社会镇反中也捕了一些可捕可不捕的人，甚至捕错了个别好人。我们本着“有错必纠”的原则，坚决地进行了纠正和作了必要的善后处理。会议还听取了省财政厅副厅长张浩作的关于安徽省1956年财政决算和1957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陈元良作的关于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会议通过了以下决议：（1）关于政府工作报告、安徽省1956年财政决算和1957年财政预算报告的决议。决议要求全省各级政府和广大人民群众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通过当前的整风运动和反右派斗争，加强团结，加强工作，贯彻执行增产节约、勤俭建国的方针，努力完成今年的生产建设任务。（2）关于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决议要求司法战线继续纠正某些右倾思想，改进与加强人民法院的工作，更好地担负起巩固人民民主专政的任务。

提案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李世农向会议作了关于提案的审查报告，会议通过了这个报告和155件提案的处理意见。

## 第二节 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 一、代表的产生与构成

1954年宪法规定：“省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四年，直辖市、县、市、市辖区、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两年”。按照这个规定。1958年安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均应换届。省、市、县、乡各级先后建立了选举委员会，负责办理本级人大代表的换届选举工作。1958年6月底，全省76个县、市的人大代表的选举相继完成。在各县、市召开的第三届人大第一次会议和人民解放军驻安徽部队军人代表大会上，分别选出省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496人，经省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审查，确认这496名代表资格全部有效。代表中，干部、工人、农民、文教卫生、科技、工商业者、民主党派、宗教界、少数民族、驻军、华侨、妇女等方面都有适当的比例。该届代表在任期内，共出缺代表46人（逝世14人，撤销代表资格的22人，调离安徽辞去代表职务的10人），增补代表43人。

### 二、历次会议

安徽省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从1958年11月至1964年9月共召开3次会议。该届

法定任期 4 年，实际任期 5 年 10 个月。

该届人民代表大会一、二、三次会议开幕前，均召开了预备会议，选举本次会议主席团和秘书长，通过会议议程和会议设立的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预决算审查委员会、提案审查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

〔第一次会议〕

省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于 1958 年 11 月 3 日至 6 日在合肥市召开，到会代表 408 人。

中共安徽省委书记、省长黄岩致开幕词。他说，从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以来，经过 4 年的艰苦斗争，安徽的面貌已经发生深刻的变化，在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的各个战线上都取得了巨大胜利。特别是去年以来，在全省出现了一个社会主义建设蓬蓬勃勃的大跃进局面，农业获得空前丰收。全党全民大办钢铁高潮汹涌澎湃。文化、教育、卫生、科技、体育等事业也有巨大发展。他强调必须继续大搞群众运动，以钢为纲，大办钢铁、机械工业，并积极发展煤炭、电力、化学等工业和轻工业，进一步办好农、林、牧、副、渔全面发展，工、农、商、学、兵五位一体，经济、文化、军事全面结合的人民公社，集中更大的人力、物力、财力，促进生产建设的更大的跃进。

苏毅然、王光宇、陆学斌 3 位副省长分别向会议作了关于工业的报告、关于农业的报告和关于文教工作的报告。

苏毅然在工业报告中说，在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我省工业有了迅速发展。到 1957 年底，全省工业总产值比 1952 年增长 1.37 倍。工业产值占工农业总产值的比重，已由 1952 年的 22% 上升到 30% 以上，1958 年在农业领先大跃进的推动下，工业也出现了史无前例的跃进局面。截至 9 月底，全省工业总产值已超额完成了全年计划，预计比 1957 年增长 1.7 倍。苏毅然说，1959 年计划工业总产值将比 1958 年增长 1.2 倍，工业投资总额将比 1958 年增长 2.5 倍。为了胜利地实现 1959 年工业生产建设任务，必须继续贯彻政治挂帅、大搞群众运动的方针，继续同右倾保守思想作斗争，同时，必须以钢为纲带动其他工业的全面发展。

王光宇在农业报告中说，1957 年，安徽省全面超额完成了第一个五年计划规定的农业任务。1958 年农业大跃进的成就，更是空前未有的，预计全省粮食总产量比 1957 年增长 1.2~1.4 倍；棉花总产量比上年增长 2 倍；油料总产量比上年增长 1.2 倍。王光宇说，经过近两个月的努力，全省已基本上实现了人民公社化，加入人民公社的农户，占全省总户数的 99.4%。人民公社实行“组织军事化，行动战斗化、生活集体化”，促进了工、农、商、学、兵的全面大发展。王光宇在报告中提出安徽省 1959 年粮食、棉花、油料以及茶叶、糖料、蚕桑、水产、生猪等项跃进指标和实现这些指标的措施。

陆学斌在文教工作报告中说，从省一届人大一次会议以来，安徽省文教、科学、体育、卫生事业获得了很大成就，尤以 1958 年发展最为迅速。教育事业不论是高等教育、普通教育还是工农教育，成绩都是极为显著的。大专院校、公立高级中学、公立初中、公

① 1958 年开始，在中央政策的指导下，安徽也进行了“大跃进”和人民公社化运动，出现了“共产风”、浮夸风、高指标、瞎指挥，经济损失巨大，1961 年起国民经济进行“三年经济调整”。

办和民办小学分别比 1954 年增加 8 倍、1 倍、2.7 倍和 1.4 倍。科学技术工作也开始出现大跃进的局面，省已建立科学分院，各专、市、县也建立或正着手筹建科学研究机构。卫生医疗机构也有了很大发展，现有病床、产床为 1954 年的 7.5 倍，体育活动已经逐步地普及到群众当中，发展成为全民的活动，文化事业已经迅速普及到全省广大城乡，并且在普及的基础上注意提高工作。陆学斌的报告强调，今后文教工作必须遵照社会主义建设总路线的精神，坚持加强党对文教事业的领导，加强对知识分子的改造，进一步整顿文教战线队伍，保证安徽文教事业以空前的速度继续向前发展。

会议还听取了省财政厅副厅长张浩作的关于 1957 年财政决算和 1958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陈元良作的关于人民法院工作的报告。

会议进行了两天的讨论。在大会上发言的代表有余亚农、王泽农、赵凯、吴彦求等 65 人，还有 43 位代表作了书面发言。代表们在发言中表示要再接再厉，高举总路线红旗，乘胜前进，力争把安徽工农业生产及各项工作推向新的跃进高潮。

会议通过了关于工业报告、关于农业报告、关于文教工作报告和关于 1957 年财政决算和 1958 年财政预算草案报告的决议。决议号召全省人民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在已取得伟大胜利的基础上，进一步贯彻执行鼓足干劲，力争上游，多快好省地建设社会主义总路线，加强团结，密切协作，艰苦奋斗，保证完成和超额完成 1959 年的各项工作任务。会议还通过了关于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决议要求全省各级人民法院进一步加强政治思想领导，坚持群众路线，改革各种不合理的规章制度，彻底破除资产阶级旧法观点，以便更有效地打击敌人的破坏活动，保障人民的合法权利，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

会议通过两项决定，罢免“右派分子”李世农的安徽省副省长职务，罢免“右派分子”李则纲、李湘若、李云鹤、潘锷镛、黄梦飞、操振球的安徽省人民委员会委员的职务；撤销被定为“右派分子”章伯钧、叶笃义、程士范、潘锷镛的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资格。

会议选举了该届省人民委员会组成人员，黄岩为省长，孙仲德、张恺帆、王光宇、苏毅然、陆学斌、余亚农、马长炎、陈荫南、桂蓬、王中、姚克为副省长，王祖烈、王泽农、王劲草、王任之、卢岗峰、孙传家、孙兰、孙友樵、朱子帆、邢浩、吴文瑞、吴光、吴彦求、吴溢、吴锐、李世焱、李棲凤、李镜邨、吕季方、宋孟邻、陈庆泉、陈振亚、陈粹吾、孟亦奇、房师亮、郑伯川、胡坦、赵凯、范治农、马乐庭、桂林栖、桂俊亭、倪则耕、张世荣、张行言、张浩、张锡祺、曾希圣、彭宗珠、黄馭、廖容标、戴戟、龚意农等 43 人为委员，会议选举花锦城为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杨庆泽、张受益、成振山、杨振华、张宝鼎分别为六安、安庆、阜阳、蚌埠、芜湖专区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会议选举方令孺（女）、朱蕴山、孙起孟、孙德和、李克农、李有安、余亚农、沈谷南（女）、沈其益、汪世铭、汪胡桢、汪德昭、何世琨、何谦堂、宋乃德、吴茂荪、周鞭生、欧远方、查夷平、查谦、赵承嘏、赵朴初、纪明选、马乐庭、桂林栖、陈荫南、韦

李世农、李云鹤已在 1962 年平反，李则纲、李湘若、潘锷镛、黄梦飞、操振球、程士范和叶笃义也已由有关部门复查改正。